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之營運，並兼顧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整體績效、朝向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訂定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組成

本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四條 職權

本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

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劃之訂定。

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

一、本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得以親自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二、本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本會召開時，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隨時查考。

四、本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執行辦理。

五、本會會務之進行、紀錄之管理及有關議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及績效之檢視，由召集人指定本公司同仁負責辦理。

六、本會應就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四、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五、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六、本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委員。議事錄應紀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本會為決議時應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審議迴避

本會成員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或子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

第八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委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一條 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 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 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